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18)第 18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18)第 18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或“公司”)董事会下发的《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00 号)，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就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房贷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651.76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的程序、实施的时间、提供原因、款项性质(借贷或薪酬福利等)、预算金额、发生金额、员工范围、借款期限、是否收取利息、资金来源及其财务费用、还款方式及其保障措施、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等。

(2) 相关款项如属于借贷性质的，请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向董监高提供资金。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员工房贷款的情况介绍

为吸引和保留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关键人才，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为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公司经董事会批准把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借贷给员工用于员工购房。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购房借款的适用范围和定义、借款的申请条件和审批发放流程、借款的额度和还款规定、以及借款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等。

公司严格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组织了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发放及还款工作，具体如下：公司每年3月和9月安排员工进行购房借款申请，经各级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审核，由公司董事长最终批准。获批后，公司将借款额一次性支付给员工，员工依据购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期限分期偿还，由公司从员工每月工资中代扣。如果员工离职，员工必须在离职前一次性偿还剩余借款及利息。

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购房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2017年预算新增购房借款2,500万元，实际新增借款总额为1,786.5万元。员工房贷款2017年期末账面余额为5,651.7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年期初员工购房借款余额	5,703.41
2017年度新增员工购房借款	1,786.50
2017年度员工购房还款	1,838.15
2017年期末员工购房借款余额	5,651.76
2017年借款单笔最大金额	150.00
2017年借款单笔最小金额	5.00
2017年人均借款金额	19.21

上述借款适用范围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非操作类员工、操作类专职班组长、技师；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491人在途还款，其中2017年前已放款且仍在途还款员工398人，2017年新增购房借款员工93人。公司采取《购房借款合同》公证、从员工每月税后工资中代扣借款还款额以及定期对购房借款情况复盘审计等措施，确保借款流程合规性，同时保证了该笔应收款的资产安全。目前没有发生过坏账。



(2) 员工房贷款的会计处理

公司财务根据经审批的房贷审批表和购房合同，发放员工房贷，编制会计凭证“借：其他应收款-房贷，贷：银行存款”；每月收到人事部门提交经审批的员工工资扣款明细时，“借：应付职工薪酬，贷：其他应收款-房贷”；收到员工借款利息时，“借：银行存款，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由于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无财务费用支出。

(3) 经查，公司不存在以“员工房贷款”的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行为。

(4) 公司认为，通过免息贷款为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实质上是针对部分员工的福利制度，属薪酬范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利范围。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在年度审计中，我们取得了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及房贷审批相关文件，检查了其他应收款-房贷的会计凭证以及凭证后附的房贷审批表、购房合同、银行支付凭证等原始单据，并检查了购房借款台账，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向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支付购房借款的情况。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购房借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购房借款的会计凭证，我们认为公司向员工购房借款提供的利息优惠政策属于管理层向公司员工提供的福利。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员工购房借款符合《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员工房贷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6、你公司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进行划分，适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均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历史回款情况、款项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统一为 5%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下表为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组成情况：

类别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员工房贷款	56,517,628.51	40.75%
投标保证金	52,352,773.55	37.75%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167,326.79	8.05%
备用金借款	7,507,187.16	5.41%
外部单位往来	4,818,860.85	3.47%
押金	3,227,661.00	2.33%
中标费	1,429,498.98	1.03%
其他	1,674,775.01	1.21%
合计	138,695,711.8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员工房贷款，报告期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7.75%和 40.75%。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向国家电网等客户进行投标而支付的保证金，一般情况下投标结束后即可退回，回收风险较小；员工房贷款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购房贷款，每月从员工工资中扣款来归还，风险小，截止目前尚未出现坏账情况。除了投标保证金和员工房贷款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还有应收出口退税、备用金借款、外部单位往来、押金等，账龄多在 1 年内，回收风险较小。

由于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确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定为 5%。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从 2004 年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每年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进行评估，根据相关评估结果以及会计政策的一贯性考虑，目前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9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755.67 万元，近 5 年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1.56 万元(见下表，单位：万元)，近 5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占期末余额比仅为 0.23%，所以按照 5%比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当期实际核销 其他应收款	-	2.00	13.56	-	16.00	31.56
期末其他应收款	12,842.77	13,472.99	12,990.24	14,281.46	13,869.57	/
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	0.01%	0.10%	-	0.12%	0.23%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从 2004 年上市至今没有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会计一贯性原则。

公司近 5 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占期末余额比仅为 0.23%，低于 5%的计提比例，因此按照 5%比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

8、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包括“罚款净收益”257.78 万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302.21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相关金额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回复:

营业外收入中“罚款净收益”257.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供应商罚款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原材料的质量管理,因质量问题等对部分供应商进行扣减货款的经济处罚。根据公司和供应商签订的长期订货协议或采购合同,因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期交付导致我司产生经济损失,我司会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损失,该损失可能会在供应商货款中扣减。该项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302.21 万元为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高高压”)本期将账龄 3 年以上并 3 年内没有交易记录的应付款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如高高压定期对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清理,经采购部门确认相关待清理应付款的单位三年内没有任何往来交易、采购部门无法联系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财务部提交三年以上没有交易记录的应付款,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下为报告期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明细:

债权人	金额	账龄(月)	转入营业外收入的原因或依据
如皋市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2,472,717.62	114	2002 年如高高压改制时款项,存在争议,账龄近十年,债权人从未索要,且 2013 年至今债权人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如皋市地税局 2017 年 8 月份税务稽查要求如高高压当月确认收入。
无需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599.54	120	赫高公司(如高高压子公司)注销,注销时公司已无员工,咨询税务局转营业外收入,缴纳所得税
其他 13 家汇总	86,799.29	大于 37 个月	产品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给予的处罚,对方未办理手续,也不再催要,超三年无业务往来
合计	3,022,116.4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罚款净收益、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应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科目,作为企业的利得计入当期利润。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检查了营业外收入中“罚款净收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的会计凭证以及扣款通知、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结转营业外收入的相关审批文件等。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中“罚款净收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 万元，具体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套期损益。你公司将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数为 30.87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1 万元，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28 万元，本期全部完成出售。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认定为套期业务的依据和判断标准，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后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情况、对损益的影响金额是否列报准确，相关业务开展前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并通过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6 年公司根据海外 EPC 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对未来铜价格上涨预测，经管理层批准，购入铜期货；2017 年铜期货到期平仓出售，海外 EPC 项目购入所需电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确定承诺的价格风险进行的套期，公司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公司将铜期货作为套期工具，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系公司套期保值中预计购买的海外 EPC 项目的电缆，记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因被套期风险铜价波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 2017 年铜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41 万元，而被套期项目因铜现货价格波动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88 万元，2017 年度套期损益为-3.47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表为 2016 和 2017 年套期损益的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①=③+④	326,550.00	44,100.00	370,650.00
其中：16 年购买并出售的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③	17,850.00	-	17,850.00
16 年购买 17 年出售的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④	308,700.00	44,100.00	352,800.00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	-323,750.00	-78,750.00	-402,5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套期损益 (①+②)	2,800.00	-34,650.00	-31,850.00

在年报审计中，我们取得了公司批准铜期货套期保值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铜期货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取得公司编制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表，复核了铜期货价格变动和铜现货价格变动的准确性，并进行重新计算；检查了套期保值的会计凭证。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铜期货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已作准确列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